

#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651号

## 门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第二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有关预算单位：

为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门源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门财〔2017〕225号）相关要求，现就各相关预算单位上报的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预算单位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根据通知要求，部门（单位）要把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必要前置和约束条件。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都要设定绩效目标，逐步实现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所有设定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都应开展绩效监控，并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执行完毕的财政资金都要由资金使用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二、做好绩效目标实施跟踪与监控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程跟踪问效，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制度设置、管理机制、监督办法等。

**三、按时报送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已批复绩效目标各项目自评结果，于2023年11月底报送至县财政局业务主管股室；由业务主管股室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再评价或重点评价，各部门（单位）做好配合，确保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四、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实效。**各预算部门（单位）要通过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及再评价结果，优化支出结构，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县财政局将根据需要，对每个单位选取重点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附件：2023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分解表。



---

门源县财政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

---